

2019 年乐昌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六部分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基建投 资及配套）及 2019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资金（乐昌市人 民法院）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2）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其他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3）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4）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5）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7）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会议事务和物资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9）监督全院的案件流程，司法统计及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10）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11）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6.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982.04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84.15	本年支出合计	49	3015.6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2.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430.56
总计	26	3446.15	总计	52	344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84.15	338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00	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4.00	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务支出	454.00	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2.94	29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03.28	250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7.85	167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2.46	2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6.51	16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6.45	3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84.15	338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9.66	4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9.66	4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5.60	1743.52	1272.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4	0.00	26.3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34	0.00	26.34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34	0.00	26.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2.04	1736.30	1245.7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62.38	1736.30	826.0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9.85	1699.8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0	0.00	47.1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2.46	0.00	322.4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6.51	0.00	166.5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6.45	36.45	29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5.60	1743.52	1272.0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9.66	0.00	419.66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9.66	0.00	419.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6.34	26.3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982.04	2982.0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22	7.2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84.1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015.60	3015.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430.56	430.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62.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446.15	总计	54	3446.15	3446.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15.60	1743.52	127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4	0.00	26.3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34	0.00	26.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34	0.00	2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2.04	1736.30	1245.74
20405	法院	2562.38	1736.30	826.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9.85	1699.8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0	0.00	47.1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2.46	0.00	322.46
2040506	“两庭”建设	166.51	0.00	166.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6.45	36.45	29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9.66	0.00	419.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15.60	1743.52	1272.0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9.66	0.00	41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	7.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2	7.2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30
30101	基本工资	309.49	30201	办公费	18.86
30102	津贴补贴	562.29	30202	印刷费	15.37
30103	奖金	84.62	30203	咨询费	1.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13	30206	电费	15.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7	30207	邮电费	24.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1	30211	差旅费	31.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0	30214	租赁费	33.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49
30302	退休费	7.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0309	奖励金	34.04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30.22		公用经费合计	41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65	0.00	75.65	50.00	25.65	5.00	75.86	0.00	72.75	47.10	25.65	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我院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3446.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84.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4.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9.49 万元，增长 39.6%，主要变动情况：（1）新增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判法庭扩建项目）经费 454 万元。（2）调整安排韶关市政法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250 万元。（3）年中追加两庭改造经费 28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3446.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出 301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43.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25 万元，增长 9.0%，主要变动情况：（1）由于 2018 年底乐昌调整归并

津补贴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2) 我院 2019 年 5 月组织了全院干警参加浙江大学干部素质培训。(3) 新增了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租赁支出。

2. 项目支出 1272.0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6.39 万元, 增长 50.4%, 主要变动情况: (1) 用于政法专项工作支出 245.22 万元。(2) 年中追加两庭改造经费支出 28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84.1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4.1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9.49 万元, 增长 39.6%; 主要变动情况: (1) 新增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判法庭扩建项目)经费 454 万元。(2) 调整安排韶关市政法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250 万元。(3) 年中追加两庭改造经费 2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15.6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5.60 万元, 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 687.36 万元，增长 29.5%；主要变动情况：1) 年中追加两庭改造经费 280 万元。（2）调整安排韶关市政法单位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45.22 万元。（3）年中下达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支出 94.44 万元。（4）年初结转经费 62 万元及 2019 年调增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5.86 万元，完成预算 80.65 万元的 9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2.75 万元，完成预算 75.65 万元的 9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62.1%。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19 年度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75 万元，

占 95.9%；公务接待费支出 3.1 万元，占 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7.1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5.65 万元，2019 年我院（无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办案、机要通信等业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0 万元，主要用于院办案业务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我院（无下属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7 次，接待人数共 582 人，主要包括同级或上级法院的办案业务、工作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3.30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36.3 万元，增长 9.6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决算系统科目设置原因，公务交通补贴 36.3 万元的经济科目“其他交通费用”纳入到日常公用经费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0.70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97.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2.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06.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3%；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0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乐昌法院中央转移支付（装备费）”、“乐昌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106.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总体达标。其中因乐昌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 2019 年度

的主要工作是前期工作，工程未正式开工建设，部分指标效益暂未显现。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执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积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推动我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乐昌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乐昌法院中央转移支付（装备费）2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17 分。全年预算数 3384.16 万元，执行数 30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1%。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以及妥善化解了民商事纠纷；二是完成坪石法庭配套设施改造和我院审判大楼外墙修缮，改善庭审及办公环境，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的刚性不够强，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推进慢，支出进度压力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与执行率，做实做细预

算项目。二是强化预算资金管理，跟踪、核实、督促项目进展，加强预算资金执行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和使用效益。

2019 年度我院无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2）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其他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3）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4）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5）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7）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会议事务和物资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9）监督全院的案件流程，司法统计及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10）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11）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19年，我院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积极推进法治乐昌建设、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

(2)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提升了群众安全感。

(3)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院庭长办案机制、推进我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不断完善家事纠纷诉调对接和速裁程序试点改革。

(4)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深化司法改革。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乐昌建设；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全力维护合法权益。

(2) 完成对人民法庭的达标改造，逐步建设成为智慧法庭。提供便民的措施和服务，满足人民进行诉讼活动的需求。

(3) 逐步完成对审判大楼外墙修缮改造工程，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干警及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4) 积极配合完成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保障扫黑除恶工作顺利开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5) 开展省发改委立项批复的乐昌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的工作，完成招标、设计、勘察等前期工作，争取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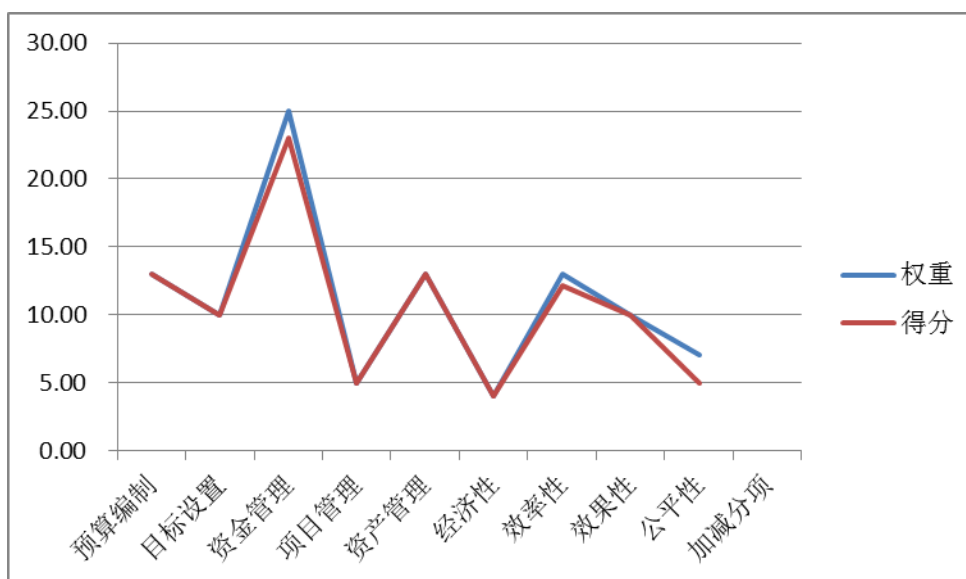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30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3.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82%；项目支出 1272.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1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评定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5.17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 10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我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经济性、效果性这六个方面得分率为 100%；资金管理、效率性两方面得分率为 90%以上，有一定提升空间；而公平性得分率较低，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乐昌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图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查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为 28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100%。

乐昌市人民法院预算编制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3	1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100%
				提前下达率	4	4		10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00%

(1) 预算编制：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财政拨款收入

预决算差异率、提前下达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反映出我院的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较好地完成了预算编制。

(2) **目标设置：**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我院在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方面考查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43 分，评价得分 41 分，得分率为 95.35%。主要扣分点在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乐昌市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5.44	21	90.67%
				结转结余率	3	2		66.67%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56		78%
				财务合规性	4	4		1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100%

项目	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3	100%
			项目监管	3	3		100%
资产	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13	100%
			数据质量	3	3		100%
			财务核对情况	3	3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1) 资金管理：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七个方面考查。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在结转结余率、存量资金效率性、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这五项三级指标均得满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其中：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5.44 分，得分率 90.67%。通过比较我院每个季度的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进度得出分季度执行率，并取平均值得到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0.66%，反映出我院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56 分，得分率 78%。2019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90.0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8.14%。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合同金额未支付完。

(2) 项目管理：分为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我院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

(3) 资产管理：该指标由报送及时性、数据质量、财务核对情况、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五项指标组成，分值分别为 2 分、3 分、3 分、3 分和 2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我院准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所有固定资产均合理使用。

3. 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加减分项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共涉及 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4 分，评价得分 31.17 分，得分率 91.68%。

乐昌市人民法院预算使用效益情况得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	二级	三级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	标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4	100%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12.17	1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4.5		91.67%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67		89%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10	100%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5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2		5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经济性：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

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等于决算数。2019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80.6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66.84 万元，因此我院 2019 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2) 效率性：该指标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指标进行考查。指标分值为 13 分，评价得分 12.17 分，得分率 93.6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率为 100%。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67 分，得分率 91.67%，我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乐昌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尚未开工，虽已完成招标等前期工作并支付了部分相关费用，但未完成目标；由于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尚未开工，所以本年结转 427.66 万元于 2020 年使用。

(3) 效果性：该指标主要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反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2019 年我院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乐昌建设。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68 件，审结 351 件，同比分别上升 34.3%和 41%。着力防范化解重

大风险，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犯罪，审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黑恶犯罪集团和首要分子，依法审结杨韶关首宗涉恶犯罪集团案和韶关首宗涉黑犯罪案；切实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声势，有力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村霸”“林霸”“赌霸”“沙霸”“路霸”，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6件58人，“打财断血”222万元。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好转，审结“两抢一盗”、诈骗、赌博等多发性犯罪106件141人。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64件70人。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审结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17件18人。始终对腐败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私分国有资产等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34名严重刑事罪犯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对94名轻微刑事罪犯依法判处非监禁刑。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促进清和乐昌建设。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317件，审结2131件，同比分别上升14.6%和24.1%。加大对民生重点领域司法保护力度，审结交通事故、追索劳动报酬、医疗、物业纠纷等涉民生案件623件。妥善处理家事纠纷，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398件。助力打造乡村振兴“乐昌样板”，审结山林土地权属、承包经营权确认等涉农案件41件。依法保障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审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安置、建设工程合同等各类案件29件。依法维护金

融市场秩序，引导民间资本健康运行，审结金融、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421 件；依法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市场交易安全，审结买卖、租赁等合同案件 321 件。稳妥处理各类事关地方稳定和发展大局的民商事案件，审结乐昌市黄金桥水电站与被告乐昌市秀水镇大罗岭村周家经济合作社排除妨害纠纷。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多方式、多途径调解一批涉民营企业融资、欠款等纠纷，帮助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依法调解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一批民营企业欠款纠纷。全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结案 877 件，调解撤诉率达 41.2%。

巩固执行攻坚成果，助推诚信乐昌建设。共受理执行案件 1451 件，结案 1258 件，同比分别增长 27.59%和 30.8%，执行到位金额 8162.4477 万元。不断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强化执行工作联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线索 2 件，移送协助监控 15 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推进执行信息化运用，实现存款理财一键查控，运用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 2450 人次，查控被执行人存款、汽车、股权等财产 1020 项。深入开展“南粤执行风暴”“涉民生集中攻坚”等专项活动，执结乐昌市 13 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等一批涉民生领域案件，执行到位金额 85.9525 万元；执结一批申请执行人为乐昌市金融机构系列案，执行到位金额 1711.7054 万元。进一步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将 551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出限制消费令 826 人次，向社会公开曝光 96 名本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用足用活执行强制措施，依法推动构建诚实守信市场环境，对 15 名规避执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

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在韶关地区率先引进司法拍卖辅助服务，共发布拍卖标的物 324 件，成交金额 1730.21 万元，成交转化率达 23.91%，溢价率达 12.34%。

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升级线上、线下两个诉讼服务中心，推广应用网上查询、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电子送达、电子支付、自助诉讼服务柜员机等信息化便民利民措施，开通 12368 热线服务功能，将审判服务职能集约到窗口统一办理，打造智慧诉讼服务平台。推进诉讼服务大厅改造升级，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继续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新时代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的水平。持续深化司法公开，规范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公开管理，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1350 场，37.8 万人次点击观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1029 份。加大对经济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 9 人 13.7 万元，减、缓、免诉讼费 38 件 32.9 万元。

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积极推进我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在市委统一领导和我院牵头推动下，我市成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乐昌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建立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尽责、法院牵头、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搭建诉调对接平台，针对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家事纠纷等纠纷多发领域，引入相关组织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交通事故调解室”等对

接工作室。积极邀请工会、妇联、保险、律师协会等组织参与调解，诉前化解纠纷 74 件。

强化基层矛盾纠纷诉前化解。积极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发挥人民法庭、巡回法庭的功能作用，有效推动以非诉方式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在坪石法庭试行开展预立案调解综合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印发了《关于乐昌市北面乡镇开展预立案调解综合化解矛盾纠纷的实施方案（试行）》，积极依托各镇（街道、办事处）社会综合治理平台，初步建立“法庭+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员+村社干部”的办案模式。试点四个多月以来，共委派各镇综治平台、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 46 件，调解成功 14 件，调解率 30.4%。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16 件。切实加强对综治联系点的业务指导，强化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作用，组织“红袖章”平安创建志愿者赴联系点开展“矛盾预调、送法下乡”活动 6 次。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不断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载体、新形式，在三八妇女节、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12 场，发放普法资料 7000 余份。积极拓宽宣传矩阵，与韶关电视台合作推出《以案说法》电视节目 2 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官网、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刊发法治稿件 130 余篇。精选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引导、示范作用，开展“庭审现场”进校园、法律知识讲座及市民法律咨询活动 6 场，受教育 1000 余人次。

（4）公平性：该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服务对象满意

度考察单位的履职情况。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我院设置了信访接待用房和信访来访登记台账，当年度所有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回复，此项指标得满分。而在《关于对 2019 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的通报》（粤政办[2020]1 号）中，我院政法工作满意度得分为 82.58 分，得分略低，因此此项指标扣 2 分。

（5）加减分项：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的同时，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中也发现了一些尚待改进与完善的问题，如资金支出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性需改进、尽快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等。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一些问题有以下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预算编制工作与工作计划相对应，明确年度工作中长期规划中的定位并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分析，强化预算编制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效果，提高效益导向性。

2. 加强部门相关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学习，可参考学习相关单位良好的经验，提高对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认识，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我院自身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对象概述

本次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乐昌市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

（四）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乐昌市人民法院三定方案、年度总结和工作报告、部门预算批复和决算报表等自评材料。

第六部分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基建投

资及配套)及2019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资金(乐昌市人民法院)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基建投资及配套）

填报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乐昌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	评价年度	2019	评价金额	454
	联系人	何双庆	联系电话	0751-6805205	联系邮箱	5066664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粤发改投资函[2019]2523号)关于河源中院审判法庭等15个法院基建建设项目的复函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54				
	实施分配下达	省本级	454	转移支付至市县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19	454	454	《关于下达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等15个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9年预算的通知》 粤财建[2019]66号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26.34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际明显支出	年度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2019		26.34	26.34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有效解决原审判用房紧张、功能布局较乱、安全隐患等问题；2.打击刑事犯罪、调节社会关系、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3.保障乐昌市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4.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招商引资和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本地经济的稳定、高速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否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争取开工建设			目标2：未完成	
目标3：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目标3：部分完成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30%	0%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项目调查、研究、分析，确定是否可行及效益	100%	100%
			设计单位资质	设计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100%	100%
		招投标规范性	招投标规范，中标单位资质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已完成工程（前期工作）与总工程量的比率	30%	15.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实际执行标的额与生效文书应履行标的额的比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项目是否已达到设计功能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本项目跨年度（2019-2020），采用EPC招标，设计概算等程序偏慢，根据上级指导意见初步设计和概算在报省发改审核后才申请预付款和开工，建安费预付款332万暂未申请支付，近期可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费预付款因合同收款账户问题补签了协议，导致未在2019年支付，现已重新申请支付；3.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本项目整体进展造成影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也同样受到较大影响；4.部分效益指标需要在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显现。					

备注：到期项目则按年度填写；其他项目则按评价年度填写。

实施文件依据包括相关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会议记录等。

一、基本情况

乐昌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由省发改委于2019年6月11日批复立项(粤发改投资函[2019]2523号),建筑面积5143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56万元,其中建安费16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1万元,预备费98万元。跨年度工程,于2020年底前完工。

2019年9月5日,进行了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中标价为17695600元,其中勘察费165000元,设计费900000元,建安费16630600元。

2019年11月5日,进行了施工监理公开招标,中标价为278100元。

目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表已通过网上完成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完成办理;勘察工作已完成,相关数据已提交设计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审图及概算工作。

年度资金下达情况:2019年下达专项资金454万元;

2020年下达专项资金1602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1.有效解决原审判用房紧张、功能布局较乱、安全隐患等问题;

2.打击刑事犯罪、调节社会关系、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3. 保障乐昌市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

4. 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招商引资和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本地经济的稳定、高速发展。

2019 年度绩效目标：2019 年度完成招投标工作，争取开工建设。支付前期有关工作经费。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图及概算工作接近完成。按省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要求，待概算出具后，立即报省发改委审核，通过后再开工建设。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因概算暂未上报省发改委，主体工程未正式开始动工。前期土地平整及基建水、电、工棚、安全设施等施工前准备工作已完成。

2. 质量指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完整、论证科学，公开招投标程序规范，中标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3. 时效指标。2019 年主要完成前期工作，工程未正式开工建设。

4. 成本指标。工程未正式开工建设，但根据招投标中标价格，大部分支出内容实际费用比招投标前估算低。

5.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约 15%。

6. 社会效益指标。各楼层与功能室设计初步设计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功能基本一致，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7. 环境效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表已通过网上完成办理，生活废水有环保措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后通过排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排水渠，流入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可持续发展指标。工程未正式开工建设，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暂未显现。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总体评价达标。因2019年主要工作是前期工作，工程未正式开工建设，部分指标效益暂未显现。

四、主要绩效

2019年度完成招投标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已支付监理费预付款、设计费预付款共26.34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招标代理费用、勘察费预付款已于2020年3月5日申请拨付，待批复。

五、存在问题

1. 2019年下达专项资金454万元，含前期工作费用及部分建安费。目前已支付26.34万元，支出进度慢。

一是因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程序上设计概算等前期工作比分开单独招标偏慢。我院在2019年12月中旬申请按合同支付建安费20%的预付款约332万元，但根据上级指导意见，初步设计和概算未经省发改委审核，建安费暂不申请拨付，因此撤销了332万元建安费

预付款的支付申请。

二是因为部分签订合同的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勘察公司），在合同内约定收款账户为下属子公司账户，在2019年12月申请支付时，上级建议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将收款公司账户改为和签订合同的公司一致。因为与有关公司沟通协商达成一致需要一定时间，而年底财务资金支付已截止，导致相关费用未能于2019年支付。

三是2020年开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勘察、设计、施工等公司人员年后上班时间延后，导致资料收集、整理、报送等工作整体延后，对本项目整体进展造成影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也同样受到较大影响。

六、相关建议

1. 本项目属于自建项目，虽日常基建方面问题可咨询监理公司等，但由于本单位无基建方面专业人员，基建工作经验严重不足，开展具体工作难免有疏漏，需要上级加强业务指导。加上2020年初的疫情影响较大，建议在绩效评价时予以考虑实际困难。

2. 在不违反大原则的情况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适当调整细节方面的问题。例如申请二级项目入库时，当时因项目公开招投标未完成，各支出内容具体金额当时难以精准，无法与目前实际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的金额完全一致，尤其是“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里，涉及支出的内容较多，加上有

个别支出内容当时未申请入库，例如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工程报建必须先行缴纳的费用），因此建议在确保不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1万元上限的前提下，在各支出内容内互相调剂使用，同时漏申请的内容纳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范围内调剂支出。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0日

第七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2019年中央转移支付区

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乐昌法院中央转移支付（装备费）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昌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80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800000	8000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办公环境，保证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已采购所需设备，及时安装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实际资金支出率	95%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